

## 【全教總——中小學特教助理志工服務及保密需知】

### 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本需知請參與本計畫之志工朋友「詳細閱讀」，並確實遵守，以避免服務過程產生不必要之風險，並維護服務對象之權益。
- (二) 本需知一式二份，請於閱讀後，於頁底之簽名欄簽名，由志工與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」各執一份。

### 一、 志工需知本文

#### (一) 服務實知

- 1、 志工服務項目中，那些屬志工可於學校教師不在場時提供服務，或需學校教師在場時才提供服務，請詳閱本計畫中之志工工作服務項目，並且應與學校相關人員討論實際狀況應如何進行。
- 2、 志工服務過程中，若對各種學校請您配合之工作項目有不了解之處，請勇於向學校相關人員請教和討論。
- 3、 請隨時時充實特殊教育基本知能，特別是與服務對象特教類型之相關知識。
- 4、 志工服務過程中，非經學校負責單位之同意和陪同，不得將服務對象或其他學生帶離校區。
- 5、 志工於校外與服務對象接觸，應經其家長同意。在與家長取得絕對之信任前，建議不要在沒有家長陪同下，與服務對象外出。

#### (二) 保密需知

- 1、 志工對於服務對象之基本資料，及因服務過程對服務對象及其家庭所得之了解，應予保密，非經家長和學校同意，不得洩露。
- 2、 志工不宜於不適當或不必要之場合，談論服務對象、其家庭或服務過程發生之事。
- 3、 志工於分享服務經驗時，應注意對服務對象、家庭、就讀學校或相關資訊保密，避免第三者可以依志工所述，猜到服務對象。

\*、本人已詳閱本需知，並將確實遵守本需知。 志工簽名：\_\_\_\_\_